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22號

抗 告 人 亞伯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郭鐘燾

抗 告 人 廖穗芬

相 對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29650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本票執票人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而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經查，相對人於原審主張：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4年2月21日共同簽發，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付款地未載，利息按年息16%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為114年10月27日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於到期後經

01 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756萬5,000元未獲付款，為此
02 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前開未付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
03 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節，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見
04 原審卷第9頁），原審經形式審查後認屬有效之本票而准予
05 強制執行，經核並無違誤。抗告意旨以：抗告人就系爭本票
06 所擔保之第1至7期款項均有按期繳納清償，嗣於114年10月
07 間，兩造協議就剩餘3期之本金與利息款項，由抗告人於115
08 年1月9日一次全部清償，是抗告人有還款之誠意，法院未斟酌
09 兩造有協商，且抗告人已經積極履行清償計畫，若本件准予
10 強制執行，恐造成兩造額外訴訟費用及浪費社會資源等
11 語，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然前開主張核屬實體法上權利義務
12 關係之爭執，無論屬實與否，依首開說明，應由抗告人另循
13 訴訟程序以資解決，要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加以審究。
14 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
15 予駁回。

16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7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18 49條第1項、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20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瑋桓

21 法 官 陳智暉

22 法 官 石珉千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5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6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28 書記官 楊婉渝